

115 年花蓮縣青年暑期職場體驗實施計畫

花蓮職探所 Summer Work

壹、計畫緣起

為增進青年了解職場，及早規劃職涯，本府規劃多元青年職場體驗計畫，職場領域包括私部門及第三部門。本計畫著重於在地產業、推動社會公益相關之非營利組織做為職場體驗領域，為大專校院青年提供具啟發性的多元體驗機會，協助其走入產業現場，透過實際參與，培養責任感、解決問題能力與職場適應力。同時，透過僱用補助措施，由縣府提供薪資補助，降低企業培育成本，鼓勵更多用人單位敞開大門，形塑「學用接軌、互利共好」的良性循環。

貳、計畫目標

- 一、提供青年至私部門及第三部門進行為期 2 個月之職場體驗，透過做中學，提升就業力與職涯規劃能力，並學習社會責任意涵。
- 二、提供私部門及第三部門薪資補助，降低培育成本，連結所需之青年專長及創意協力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主辦機關：花蓮縣政府青年發展中心

肆、計畫對象及職場體驗內容

一、用人單位分類如下：

(一)私部門:

1. 依公司法、有限合夥法或商業登記法設立於本縣之公司、有限合夥或商業；或依法於本縣辦理稅籍登記，且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定之小規模營利事業，並應加入成為花蓮購物節特約店家。

(二)第三部門:

1.依法登記立案之非營利組織，且立案宗旨為從事促進在地產業發展、社會福利服務或推動社會公益並有實績者。

2.不包含私立大專校院及所屬單位。

二、學生(需符合以下任一條件)

(一)就讀國內公立、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大專校院(含空中大學全修生)之本國籍在學學生，及當年度錄取大專校院或研究所者。

(二)就讀專科學校者不含就讀專科學校之專一及專二生。

(三)包含高中職、大專校院或研究所之應屆畢業生。

三、職場體驗內容：職場體驗內容應具學習性或發揮學生所長，避免僅體驗例行性的行政庶務及打掃清潔等工作。

伍、用人單位提案及學生應徵

一、職缺由用人單位提出申請，以線上報名為主。

報名網址: https://ydc.org.tw/zh-hant/career/event_list/

如無法線上申請，得聯繫本計畫執行單位，改以紙本申請，經本府審查後公告核定職缺，並供學生投遞履歷。

二、申請職場體驗之學生，需至本官網投遞電子履歷，由執行廠商審查學生資格並媒合各用人單位進行學生面試及進用。

三、用人單位申請及學生應徵職缺等職場體驗相關事項說明詳如附件。

陸、審查作業

用人單位申請後，由執行廠商進行資格審查，提報職缺具「職涯未來發展性」及「工作場域安全性」者優先錄取，預計招募至少 20 個用人單位，視提報件數得不足額或增額錄取。

柒、職場體驗名額

115 年預計提供 20 名體驗名額 (私部門 15 名，第三部門 5 名)。

捌、職場體驗相關說明

一、體驗期間、工作時間

(一)體驗期間原則上訂於 115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，計 2 個月。

(二)工作時間以每週 40 小時(每週 5 天、每天 8 小時)為原則；學生於體驗期間請事、病假，用人單位可協調以補班方式處理，惟需於體驗結束前補班完畢，若無法補班，則依照勞動部規定辦理扣薪。無補班之事、病假等扣薪方式，按照勞工請假規則規定。上述工作時間均須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。

二、補助原則

(一)學生薪資

1. 私部門: 本府補助薪資為月薪新臺幣(以下同) 2 萬 9,500 元之 80% 計算，用人單位自行負擔 20% 及超出 100% 部分(每私部門總計補助上限為 47,200 元)。

2. 第三部門: 本府全額提供薪資為月薪 2 萬 9,500 元之 100% 計算，2 個月合計提供補貼上限為 59,000 元。

3. 補助薪資依月份分 2 期撥付予用人單位，執行期間若有異動將另行公告。

(二)用人單位每單位至多補助 1 名學生。

(三)申請本計畫補助項目如已獲其他政府機關相同補助者，不得重複申請。

(四)依勞工請假規定如有事假者，其薪資計算公式如下：月薪扣除〔日薪 983 元乘以請假天數〕；病假以前列計算標準除以 2 計之（約為日薪 491 元）。

計算式參考如下：

- 事假扣薪：月薪扣除〔日薪 983 元 乘以請假天數〕。
- 病假扣薪：以前列標準（983 元）除以 2，約為每日 491 元。

*以上為建議計算基準，其他未提及之情形仍需以勞動部公告之薪資計算方式為準。

(五)用人單位可依營運狀況，自行提撥更高之薪資給付金額，或依學生工作績效表現提供紅利獎金等。

三、保險與退休金

就業保險、勞保、勞退之提撥，由用人單位依法辦理。其補助如下：

(一)私部門：由用人單位自行負擔。

(二)第三部門：除本府提供基本薪資 2 萬 9,500 元的薪資補貼上限外，另補貼雇主負擔之勞保、勞退或就業保險之費用(以 29,500 之基準值計算)。

四、膳宿及交通

體驗期間，學生之膳宿、交通事宜需自行處理，用人單位得視工作實際需要，提供相關經費補助或其他必要協助。

五、體驗期間若遇颱風等天災，處理情形如下：

(一)依據各地直轄市、縣市政府公告之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規定辦理。惟發布陸上颱風警報後，各地直轄市、縣市政府未公告停止上班前，用人單位得依各地實際狀況自行判斷是否請學生前往工作，並於 3 日內報備本計畫承辦單位，該日薪資照發。

(二)學生若受困災區而無法繼續工作，則薪資計算至脫困為止。災區之用人單位若欲變更計畫為救災，需以電話或電子郵件向承辦單位報備，並經本府同意後，工作內容始得放寬，不受限於原核定工作內容。

玖、職場體驗成果分享

參與本計畫之學生及用人單位，須配合參加本府辦理之職場體驗成果分享。

壹拾、預期效益

(一)預計提供 20 名青年從職場體驗當中，學習人際相處、團隊合作，學以致用並轉換成對在地的正面實踐。

(二)協助 20 間用人單位薪資補助，降低培育成本，引進青年創意及活力，促進產業發展或服務品質提升。

壹拾壹、督導考核

(一)承辦單位不定期電話關懷或安排關懷訪視。

(二)統計分析學生及用人單位問卷，瞭解執行狀況。

(三)召開期末成果檢討會議，據以改進。

壹拾貳、工作期程(預定，依本府網站公告日期為準)

時間	內容
即日起~5/22	用人單位提案
5 月底前	用人單位資格審查及遴選
6 月初~6 月中旬	公告用人單位及招募學生(學生報名)
6 月中下旬	用人單位辦理面試及回復錄取名單(媒合結果公告)
6 月底前	職前講習(用人單位及學生皆需參加)、注意事項宣導、簽約
7-8 月	1. 學生至各用人單位體驗職場 2. 不定期電話關懷或訪視用人單位
9 月	辦理成果分享會，原則本計畫之用人單位及學生皆需參加

壹拾參、本計畫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